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（《FSS 规则》）修正案—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及自动喷水器、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27(90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，修正《FSS 规则》第 6 章有关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规定及第 8 章有关自动喷水器、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规定的《FSS 规则》修正案，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通过决议 MSC.327(90)，对《FSS 规则》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修正案修订《FSS 规则》第 6 章有关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的规定，以及第 8 章有关自动喷水器、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的规定。
3. 有关修正案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3 年 7 月 2 日